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张绚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 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 需求和外部环境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项目 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承诺,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

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资额、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 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山东宝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7日